嘉義市東區調解會車禍事故調解應攜帶(檢附)之相關證件暨須知

當事人基本資料	□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暨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	□公司、行號等應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(大、小章)及營
	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	□為便於履行清償之和解條件,請攜帶受償當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
	(理賠當事人或代理人請攜帶現金或提款卡)
本人無法到場調解	□應出具委任人身分證或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、委任書
	(請檢附調解會制式格式或調解期日委由調解會代為製作委
	一任書),委任代理人到場。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	□受任人請攜帶身分證暨印章。 □ 会加人員・由土、智助乃去の復立乖宮。
車禍事件	□ 參加人員:車主、駕駛及有受傷之乘客。 □ 車 4 車 転 為 八 司 行點 的 左:
	□事故車輛為公司行號所有:
	1. 参加人員:駕駛人(職員)、公司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。
	2. 應備文件:公司大小章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,負責人及
	駕駛之印章及身分證,事故車之行車執照。
	□駕駛人與車主非屬同一人:請車主併同到場並攜帶身分證、
	行車執照或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證(或身分證、行車執照
	等相關影本)及印章,如不能親自到場應出具委任書,並將
	上述證件交付代理人出席。
	(註: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證需為車禍發生之效期內)
	□請通知所投保之保險公司派員參與調解(任意汽機車責任險,
	務請保險公司派遣理賠人員參與)。
	□檢附駕駛、車主、身分證、印章、事故車輛之行車執照、駕
	之效期內)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	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(◆如有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,
	請將相關車禍影像存入手機或平板、筆電於調解期日攜帶至
	本會提供委員參考)
	□車損部分:檢附車輛修復之估價單或收據。
	□身體受傷部分:檢附傷者之診斷証明書、醫療費(含看診、
	住院、病床、膳食、看護、復健)收據、交通費收據、薪資
	證明、請假單等,並列出支出明細表以便計算。
	□若因車禍致心神喪失之情事,應有監護人始得聲請(進行)調解。
未成年人為當事人	當事人如未滿 20 歲,應由法定代理人(即父母共同或監護人)攜
	帶身分證到場,並檢附未成年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(父母離婚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確認監護權人歸屬)
	**未成年人已結婚者,有行為能力,可以聲請調解。
偵查或訴訟中事件	應檢附傳票或相關文件,並詳載案號於聲請調解書。
其他注意事項	為提高對方出席率,請聲請人事先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對方調解地
	點、日期,俾對方能事先作好請假暨準備其他有關調解事宜。

※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聯絡電話:05-2273772、2289019#208、209、210

傳真: 05-2279180